

合同编号：DHZQ-GFYH-JHHT-2024-HH1-3

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5
三、承诺与声明.....	10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1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4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8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0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40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2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8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9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50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4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5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7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60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75
二十三、风险揭示.....	7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7
二十五、违约责任.....	93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95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6
二十八、或有事件.....	99
附件.....	101

特别约定：《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投资者（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下称《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集合计划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集合计划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管理人已依法向投资者提示了上述提示条款的内容，投资者已知悉且完全理解上述条款并愿意承担法律后果。

一、前言

为规范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本集合计划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人不承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风险；对管理人与投资者在投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集合计划契约和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本集合计划资金受到损失的情形，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向投资者赔偿，与托管人无关。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	指《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指引》	指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	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东海证券
托管人	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广发银行

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依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推广机构	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或存续期间	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投资运作的时间段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管理人可以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T 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含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N 为自然数
认购参与或认购	即推广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或申购	即存续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投资者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	指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手续的行为
投资者账户	即集合计划投资者账户，指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计划净收益或者 净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 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的负债	指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负债行为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

	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收益分配、分红	指资产管理计划将可供分配利润按计划份额分配给投资者的行为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管理人计算每份额分红金额的日期。管理人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日的单位净值作为计算每份额分红金额的基准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登记可分配收益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日期。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收益
关联方关系	本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4. 托管人不承担投资者适当性审核责任，不承担托管资金/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审核责任，不承担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审核责任。

(三)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运用其发行的金融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四) 投资者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5、资产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6、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7、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8、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包括对资产管理人和境外托管人行为的连带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一) 投资者

投资者身份资料以投资者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投资者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80719N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王恩君

电话：021-20333333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三) 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北楼 4 层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人：卢晓晨

联系电话：010-65169644

传真：010-65169555

电子邮箱：luxiaochen1@cgbchina.com.cn

(四) 本集合计划每份份额为均等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已详细深入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听取了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等要素进行评估，系独立、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不表明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用筹集的资金参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必须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3) 投资者承诺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并符合本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4) 投资者承诺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投资者承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完整、合法。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代理推广机构，以便管理人及代理推广机构作出调整；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13) 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者权利；

(10)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中国证监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0）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2)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3)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5)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9)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六）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

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

(17)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18)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以及制裁职责

1、投资者、管理人保证各项信息、身份信息（含受益所有人信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业务存续期间，托管人有权对投资者、管理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和尽职调查，如投资者、管理人不予以配合，或托管人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或托管人经评估发现超过托管人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者、管理人同意托管人有权中止交易，直至终止本合同。

3、投资者、管理人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境内外有关法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投资者、管理人及其交易对手、基础交易等均不得涉及违规、违法活动，如因投资者、管理人洗钱、逃税、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制裁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起纠纷，将由投资者、管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4、托管人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终止投资者、管理人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将以 80%以上的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临时开放期：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

4、流动性安排：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实现资管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管理人应当本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管理资管计划资产，并以资管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稳定收益作为投资管理目标。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现金、银行存款、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资产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的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所投资标的产品持仓的各类资产市值以相应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下同）提供的最近定期报告为准。

建仓期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本产品适合于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高于 C3 的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0 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

（八）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 募集对象

本资管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本产品适合于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高于 C3 的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2. 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集合计划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 募集期限：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募集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最低认购金额

本资管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首次参与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有最新规定的，管理人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报备程序，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公告后即可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认购参与款项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推广期最终利息折算份额数与实际产生利息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3、认购费与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率：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div \text{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以面值参与，即认购价格为 1.00 元；

4、认购参与的原则

(1) 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以面值参与，即认购价格为 1.00 元；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当集合计划将接近目标规模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当日起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5)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参与上限进行规定；

(6) 本集合计划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签署方式，投资者在签署书面或电子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合同签署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参与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5、认购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3)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认购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仅限到账部分资金的参与申请为有效申请；

(4) 投资者签署书面或电子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资者可多次申请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确认成功后，其申请和资金不得撤销；

(6) 投资者在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后，可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在办理申请的网点查询申请确认的情况；

(7)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认购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

(8) 投资者同意，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6、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3) 认购参与投资者数量达到 200 人，该情形下，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初次认购参与；

(4)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可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

(三)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3、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二) 集合计划募集设立失败及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推广结束后，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验资报

告出具后，若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2、日期：集合计划的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四)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

1. 参与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

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

(四) 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原则

(1)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开放期的申购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的单位净值；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需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人民币 300,000 元），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一致同意：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有最新规定的，管理人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报备程序，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

公告后即可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 当集合计划将接近目标规模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时，管理人将自当日起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6)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参与上限进行规定；

(7) 本集合计划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签署方式，投资者在签署书面或电子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合同签署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参与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3)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仅限到账部分资金的参与申请为有效申请；

(4) 投资者签署书面或电子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

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资者可多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确认成功后，其申请和资金不得撤销；

(6) 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3 日（T 日为开放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7)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8) 投资者同意，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3、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参与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4、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参与期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最终利息折算份额数与实际产生利息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5、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需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6、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 (3) 参与投资者数量达到 200 人，该情形下，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初次参与;
-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 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某笔参与;
- (7)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可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

（五）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退出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对该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 (4) 投资者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5) 投资者在开放期可以多次办理退出申请;
- (6) 预约申请一经提出，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 (7) 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净值少于 300,000 元，则管理人有权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

人指定网站公告。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需经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 T+3 日之后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或网络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7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

(4) 发生全部退出时的特殊处理：如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致使所有计划份额被退出，且无在途参与申请的，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该等退出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终止运作并进行清算。

3、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受理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3）退出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在T+7日内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使用的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参与、退出时使用的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与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4、退出限制与次数

（1）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退出，也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的份额净值少于 300,000 元，则管理人有权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2）投资者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条款。但当单个投资者退出触及巨额退出条款时，按巨额退出条款办理。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投资者。

(2)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3)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上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金额和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3、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除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况外，

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可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应按照本条前述款项的要求进行公告。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4、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 1 款、第 3 款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

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八）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二)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实现资管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本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管理资管计划资产，并以资管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稳定收益作为投资管理目标。

（二）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现金、银行存款、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 资产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的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所投资标的产品持仓的各类资产市值以相应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下同）提供的最近定期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所投资资产的选择标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情况确定资产配置方向，选择相应策略和风格的管理人。同时利用市场波动，动态调整不同产品间的配置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选择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定期进行业绩跟踪和分析，适时作出相应的投资调整。

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建立了一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的筛选体系，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投研能力、投资风格、业绩可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等进行细致分析，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定量分析主要通过业绩与风险指标在数据库中进行筛选，包括历史投资收益率、投资策略、回撤控制能力等指标，对于每个指标在同类策略中横向打分；定性方法主要用于投资策略及投资理念、市场风格适应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深入评价和分析。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 R3（中风险）风险等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1、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建立资产管理产品池作为投资的依据。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情况确定资产配置方向，选择相应策略和风格的管理人。同时利用市场波动，动态调整不同产品间的配置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选择

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定期进行业绩跟踪和分析，适时作出相应的产品调整。

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建立了一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的筛选体系，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投研能力、投资风格、业绩可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等进行细致分析，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定量分析主要通过业绩与风险指标在数据库中进行筛选，包括历史投资收益率、投资策略、回撤控制能力等指标，对于每个指标在同类策略中横向打分；定性方法主要用于投资策略及投资理念、市场风格适应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深入评价和分析。

2、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流动性。

（八）投资限制

1.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计算本集合计划总资产，需按照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 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本集合计划持有一个或多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全部份额）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

（5）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7) 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的，计算同一资产时，除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投资比例进行监控外，还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资产的金额，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的监督只能是事后监督，若发现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资产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投资者/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2.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1) 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相关从业人员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并在实施前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为确保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合理退出安排，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此外，组合资产中 7 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等）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一）预警止损机制

1、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 0.9500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下同）。

2、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95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5 日（含）内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降至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70%（含）以内。

3、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92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20 日（含）内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超过本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

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本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计划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计划终止日前（本计划剩余期限小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形），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可能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范围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 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与本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等。

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将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依据，若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根据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控制。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提供的关联人名单或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https://www.longone.com.cn/>），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总行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

(3) 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 10%的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的区分标准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规定重新划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书面告知托管人。如因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原因，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进行调整的，如属于调低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增加关联交易认定情形，则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无需按照本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如涉及调高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减少关联交易认定情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

(4) 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定价、信息披露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 A、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B、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 C、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注资等；
- D、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从事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

2) 在投资决策方面

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大小和交易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

A、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产品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及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已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向自律组织备案的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费率、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等，资产管理产品向其他关联方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B、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产品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C、管理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产品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

2、若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刘畅，投资主办人，拥有 1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于 2015 年加入东海证券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主办人，从事产品的研究投资工作。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间，因投资经理离职、疾病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日常管理职能的或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人指定新的投资经理后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自投资经理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包含“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托管专户预留印鉴应包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上海）”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私章，具体按托管人要求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

为受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本计划如开立各类存款账户，相应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须保管在托管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需包含托管人监管印鉴一枚，如相关存款协议中未体现上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相关存款投资的指令。

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相应的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与受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章（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与托管人电话或邮件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扫描件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字）。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投资指令的发送

(1) 投资指令需有投资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章（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人员在指令上签章（字）后，代表管理人用邮件（即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下同）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指令，划款指令若以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扫描件为准。

(2)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

担。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执行后告知管理人。

(四) 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如托管人收到投资指令的时间与投资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4)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

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五）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章（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章（字）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确认。授权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并于生效日期当天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应当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的下一个交易日生效。如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与原件不符，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递交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章（字）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受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承诺监督的范围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限期处理。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保留报告监管机构的权利。

资产托管人在承诺监督的范围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保留报告监管机构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因该投资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具体监督内容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应当遵循稳健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原则。

1、**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3、**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每份额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及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4、**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估值日**：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2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7、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核算与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等相关会计管理办法。

(1) 债券按如下方法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 (2)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 (4) 债券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基准日基金公司公告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7)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8) 对于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
 - a. 以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提供的 T 日份额净值估值，如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历史成本估值。如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的净值未扣减业绩报酬，不能反映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允价值，管理人可根据该产品的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扣减业绩报酬后的净值进行估值。
 - b. 以所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场外资产

管理产品与本集合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c. 以所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d. 如果所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11) 若以上事项涉及需求开发的，应为托管人预留合理的开发、测试时间。由于需求开发时间受制于系统开发商的开发流程、指标难度及其他特殊情况，托管人不能准确预测开发完成时间，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系统开发商尽快完成开发。若由于系统开发商导致指标开发失败或投资者及管理人未配合提供相应数据，导致指标监控失败，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指标完成开发时间以托管人书面通知为准，托管人书面通知之前对监控不承担责任。

8、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业绩报酬余额、集合计划份额每日核算收益）以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9、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

(4) 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10、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估值出现差错时，管理人应对估值进行调整与处理。

(1) 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 差错处理原则

a.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b.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d.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f.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g.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h.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a.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b.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c.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

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d.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e.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以及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 T+2 日计算得出 T 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二位以后的部分采用

四舍五入法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13、其他

如有其它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受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3) 受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
为 0.8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
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
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
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
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
除。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

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5、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清算审计费，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支付。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如费用当期列入影响单位净值，应对该费用进行摊销处理。

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该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以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

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或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8、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3项、第4项和第6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9、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③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④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⑥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⑦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 = \frac{S_T^* - S_0^*}{S_0}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S_T^* ：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

T：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管理人按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①当 $R \leq 5.00\%$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②当 $R > 5.00\%$ 时，业绩报酬 = $M \times S_0 \times (R - 5.00\%) \times 20\% \times T / 365$

其中业绩比较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3）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以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人，并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8636050004370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跨行支付系统行号：105304000449

（四）缴纳税收的义务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以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或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并已知悉可能导致的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风险。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个自然年度管理人可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不超过 2 次；具体时间以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且红利再投资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规模。

投资者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投资者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投资者在不同募集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可以申请采取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但投资者在某一募集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且在某一募集机构申请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计划份额只能是在该募集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遇节假日顺延。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4、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向管理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托管人在每年度向管理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月的一个季度时，当期托管年度报告可以不编制。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
- (6)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 (12)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 (13)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 临时开放期;
- (15)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6)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7)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8) 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有可能因此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风险揭示

(一)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R3（中风险）风险等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追求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 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将从本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以上所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投资者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7)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未能按时履约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损失而产生风险。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因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受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收益波动、净值下跌、投资人获分配的受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8、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9、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10、投资决策风险

管理人有权自主决策证券交易时间、价格、数量、品种、买卖方向等交易内容，投资人不干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投资人无条件认可和接受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结果，承担本集合计划损益。

11、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

表示意见，视为投资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2、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导致投资人资产的损失。

(4) 参与不成功风险。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申购/认购不成功的风险。

(5) 设立失败风险。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推广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计划或者计划投资人利益受损。

(7) 其他风险

(二) 本集合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选择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筛选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人，因此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人的选择风险。其中包括投前、投后风险两大类。投前风险主要为评价体系不健全或尽职调查不足导致的筛选出来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的风险。投后风险为后续投资监督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资产管理产品未执行原有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产品赎回受限、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控制措施无法及时实施等风险。

2、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等服

务机构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系统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导致客观或者主观的误判或误操作，使得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亏损，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知识、经验、系统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3)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更换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虽然管理人将会从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运作风险。

(4) 资产管理产品自身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自身流动性安排及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及时退出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导致本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5) 双重收费风险：本计划存在因所投资资管产品与计划本身的双重收费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6)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情况直接影响本计划的产品净值。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如果资产管理产品未能及时反馈其估值情况，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存在一定滞后，无法及时真正反映底层资产波动的风险。

3、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法达到的风险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投资者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集合计划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分配。

4、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有可能面临以下债券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票息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进行到期支付的风险。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预期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地改变债券及金融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投资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7、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

8、关联交易的风险

(1) 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2）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揭示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仅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故存在投资者在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前未充分知晓具体交易情况的风险。

（3）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揭示

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并退出，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

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

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4）底层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揭示

由于本产品投资策略包含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情况确定资产配置方向，选择相应策略和风格的管理人、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可能存在底层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而本基金管理人无法识别进而导致未能提前公告或事后披露的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备案不成功风险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因触及止损线而导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92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20 日（含）内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可能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除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调低风险等级事宜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及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退出期或管理人设立的临时开放期，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改变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投资者不同意本合同变更，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净值）；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 - (2)项处理。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的更换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7、托管人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
- (2)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3) 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决定更换托管人的，管理人将以公告、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更换托管人的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拟更换的新的托管人，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更换托管人的，可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更换托管人。

管理人履行完以上程序后，向原托管人书面发送通知，并公告更换托管人的决定，托管人的更换在管理人公告后生效。

(二) 合同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 (1) 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计划合

同、说明书的约定；

- (2) 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 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通过公告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展期安排，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如投资者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时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5、展期的实现

(1)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

(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3)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二) 合同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集合计划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特别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集合计划当日户数低于 2 户时，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做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有下列情形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1)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生提前终止，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2)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3)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情况。

10、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的情形；

11、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致使所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退出，且无在途参与申请的；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财产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费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经托管人确认后支付，清算费用列入资管计划的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延期清算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单一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集合计划采用书面/电子合同签署方式。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名、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本合同已经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 (3) 本集合计划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三）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合同的有效期限同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即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开始至十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若无对应日期，则以对应的同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为准（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集合计划到期后，满足合同展期约定的，管理人可以实施展期，合同有效期同展期后存续期限。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

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八、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各方的通讯方式见本合同第四条“合同当事人”部分的约定。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方确认前述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通讯方式，上述通讯方式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送达、民事诉讼的保全程序、先予执行程序、特别程序、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仲裁程序、公证程序。
- 3、本合同各方确认，如本合同中已填写电子方式送达的通讯方式中的一项或多项，即表示明确同意接受其中任一种或多种电子方式送达。
 -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采用邮寄送达的，一方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 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文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 4、如由于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方式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未按约定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送达地址不再有效等原因导致文件材料、法律文书等无法成功送达的，则文件（含纸质、电子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5、任何一方在确认上述通讯方式后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对方发送书面通讯方式变更通知（需加盖己方公章），并保留对方签收回执；在合同进入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等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

合同各方确认：已知悉且完全理解上述条款并愿意承担法律后果。

二十九、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确认并知悉由于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的本金亏损。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签名/盖章：

机构投资者适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001628636050004370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跨行支付系统行号：105304000449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账款-待划转手续费

账号：1350101562611900000001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